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2年1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环境生态领域8项约束性目标顺利完成，2022年将进一步推进碳中和工作与污染防治工作。今后中国将继续推进法制建设。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我们认为应落实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控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虽然一心致力于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会出现问题，因此希望与相关行业、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

节能及环保问题现状

2021年的政府工作

2022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到2022年政府环境工作的重点为贯彻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序减少煤炭消耗量，逐步替换为新能源，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构建绿色生产与绿色服务体系。同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河流、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大气污染现状

生态环境部指出，2021年中国大气污染情况整体得到了持续改善。全国339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PM₁₀的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从各地区的PM_{2.5}平均浓度来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9%）；长江三角洲地区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4%）；汾渭平原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尽管依然有部分省、市未达到国家标准，有时气象条件等因素还会导致数值大幅变差，但对比2013年平均值（京津冀地区106微克/立方米，长江三角洲地区67微克/立方米），可以看出整体得到了明显改善。

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污染防治目标已切实完成，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但同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中和任务艰巨，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意见提出污染防治工作2025年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PM_{2.5}浓度下降1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9%左右，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重度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电力供应限制

2021年从夏季到秋季，各地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工厂轮流停电等问题导致部分日资企业的生产受到了影响。限电的背景原因包括以下几点：国家要求降低能源消耗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的政策迫使地方加强管制；为减少碳排放而推进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导致出现供需缺口；煤炭等资源价格高涨而电力价格为国家定价，价格较低，致使发电企业产生负价差。突发限电问题给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盈利表现带来巨大影响，也有可能对生产设备与客户交易造成影响。为把对企业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希望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机制，尽可能避免出现限电问题，无法避免时，应做好事前通知工作，给企业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为控制影响而作出应有的考虑，同时建立合理规定，公平选择限电企业。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2022年的环境污染防治目标

生态环境部于2022年1月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安排部署六项2022年重点工作：

- 一是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 四是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
- 五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 六是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日资企业将竭诚为实现这些目标和举措而努力。希望对内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为了实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以上的目标，将涉重金属排污单位全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与监督管理工作。一直以来，日本企业为配合环保管控进行了种种的努力。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做出相应考虑，避免新增管制对企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或影响企业运转。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继2016年至2017年为期约2年的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之

后, 2019年7月启动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督察中, 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也定期接受了政府督查。报告显示, 督察中存在部分负责人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责令企业安装一些非必要设备等问题。我们注意到政府已表示严禁“一刀切”, 在此希望生态环境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行政指导时, 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同时设置面向外资企业的咨询窗口, 由第三方进行严格审查, 对违规行为进行合理的处罚。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中国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 降低环境污染, 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 于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 以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 该办法于同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限制对象不仅限于电子信息产品, 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 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对象有害物质: 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 (二) 对象产品种类: 电器电子产品, 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常见问题列举或说明适用范围外的产品);
- (三) 制度概要: 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 and 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 在其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 除适用例外情形外, 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 建立合格评定制度, 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 已建立起承认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 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已向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2年3月底, 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 共有1,203家进行了报送, 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3,900条, 涉及产品20,838种。

现行中国版RoHS已将第二步的制度从强制认证变为合格评定制度。“中日RoHS国际论坛”于2019年7月25日和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中日双方在论坛期间举办交流会, 加深了对于合格评定制度的理解。希望今后继续举办此类交流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 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以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 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制度规定,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 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 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 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 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 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开始启用的修订版回收处理费用表(财税〔2021〕10号)中, 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作出详细定义, 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 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另外, 在补贴发放方面也出现了回收处理企业申请补贴后, 补贴的发放滞后1年以上的情况。制度构建本身有待进一步改进。

防止石棉混入及管理

在日本, 禁止进口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石棉以及石棉含量超过产品自身总重量0.1%的产品, 但自2020年12月以来, 在以中国产硅藻土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 已发现有多款产品的石棉(温石棉)含量超过了0.1%。

石棉属于一种天然矿物, 多以杂质的形式微量混杂在某些特定的矿物中, 为防止产品中含有石棉, 制造商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需要自行进行分析检测以确认原材料中是否混入了石棉。

另一方面, 在中国, 获得ISO/IEC17025认证(CNAS认证等)且能够进行石棉含量检测分析的实验室少之又少, 这导致那些处于出口产品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的企业难以掌握石棉的含有情况且难以进行管理。产品或原材料可能会在不具备可追溯性的情况下, 无意中混入石棉, 而企业可能会误将含石棉的产品或原材料出口到日本等禁用石棉的国家, 这给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建议>

- ①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 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 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 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 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届时, 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 希望尽早发布项目相关信息, 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 ②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 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 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 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 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不考虑具体情况, 简单粗暴地采用同一种方式处理问题)”行为, 但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 曾发生过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

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的情况。另一方面,针对局部大气污染浓度暂时升高或可能升高而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希望制定更为公平合理的规定,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 ③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的必要的支持。
- ④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但这类企业的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另外,运到异地处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规定,获得接收地的批准,这对企业的经营带来影响。希望有关部门掌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理需求,根据有处理需求的类别和地区尽快引进处理企业,尽量简化转运到市外或省外处理时的审批手续,同时放宽企业本身对自产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限制,引进奖励机制。
- ⑤现行的节能环保标志制度中,认证、实验、加贴标志等内容较为费时,成本较高,希望进行合理改进。例如,针对“环保产品”,加贴统一的节能环保标志,各地区之间相互承认等。为普及环保产品,希望公开政府采购额等的预算金额与中标金额。
- ⑥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有2,163家发电企业(含自发电)入市参与交易,并且未来所覆盖的行业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对此,希望今后能够与继续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的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以便能够准确预见和预测其对于相关项目的影响。
- ⑦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源消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有时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企业统一断电,迫使企业停产,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 ⑧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

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 ⑨为促进企业更加积极地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希望能够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DX)等,同时,进一步推进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 ⑩《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 在2019年7月举行的“中日RoHS国际论坛”上,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提出了发布合格评定制度FAQ的建议。然而,截至2022年4月依然没有任何出台的迹象。未来FAQ公布之后,企业必须对已登记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增补,这将耗费很大的成本。并且这将成为一种风险,导致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因此,我们再次建议尽快公布FAQ。此外,在论坛期间,我们还针对电池的使用提出了相应建议,希望贵方能够对此予以进一步考虑。
 - 考虑到今后《达标管理目录》的增补收录,以及对对象物质及限值存在“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的表述,建议今后继续推进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与工信部之间的交流。
- 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 在回收制度中,处理基金征收额的设定(决定)依据、实际处理、补贴的支付及其他基金的使用用途等情况均不明朗,希望对其予以公布以确保公平性。
 - 增加了对象产品,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为了让包含此类追加产品在内的所有对象产品及其征收标准准确反映实际处理情况,并确保公平性,希望按照每个产品种类管理基金,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贴金额及征收金额,适当调整和删除对象产品的种类。
 - 为确保参加该制度的企业间公平,希望尽快向已通过认证的回收企业支付补贴。
- 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希望该制度不会与已开始实施的中国版WEEE形成双重监管,不会给经营者造成过度的负担。此外,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希望能够创造机会,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 ⑬关于2020年开始实施的VOC排放限制(7项国家标准(GB)),其本身作为一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值得肯定,但同时,希望在具体实施时,能够针对管控对象物质以及实际操作作出统一且明确的规定,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按照规定,VOCs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较低的生产企业,或者已采取充分管控措施的企业无需采取限产措施,这一点值得赞赏,但要想获得这一资格,企业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对此希望能够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减负。

- ⑭关于“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目前已完成WTO/TBT通报，但由于油墨用途广泛、供应链冗长复杂，企业需要充足的时间来进行应对准备。对于此次的标准方案，希望能够有机会与相关方面就此进行充分的探讨，并预留出2年以上的过渡期。
- ⑮为了切实把握并防止出口产品中混入石棉，希望能够督促那些以天然矿物为原料的产品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石棉的管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扶持通过ISO/IEC 17025认证（CNAS认证等）的石棉检测分析机构的发展。
- ⑯为了进一步防范含石棉产品的出口风险，希望能够尽快批准《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同时希望能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对于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石棉，明确作出石棉含量不得超过0.1%的规定。
- 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一阶段会议通过了《昆明宣言》，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全球性问题，同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也面临着各种课题。今后，外资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技术交流将不断增加，还会引进技术，希望能够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